

□本报记者苏展 通讯员胡能 吴姐林

桂林是农业大市，水果一直是桂林出口贸易中的主要农产品之一，出口总值保持着稳定增长。记者从桂林海关获悉，今年桂林市水果出口贸易迎来一轮大幅增长，前三季度桂林水果出口总值2.8亿元，同比增长174.6%。此番桂林水果掀起海外“淘金热”，这里面有什么板路呢？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 以柑橘为首，桂林水果走向海外市场

10月中下旬，在桂林桔利库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车间里，一批刚采摘回来的柑橘进入生产线，工人们娴熟地拣选、剔果、称重、码盒、贴标，然后装箱入库。经桂林海关检验合格，15吨柑橘从桂林装车起运，顺利出口远销吉尔吉斯斯坦。

说到柑橘，这是目前桂林水果产业中实打实的“王牌”产品，是桂林市分布范围最广、涉农人数最多、生产规模最大的水果品种。荔浦、永福的砂糖桔，阳朔的金桔，灵川、兴安、全州的沃柑，南方蜜桔，恭城、平乐的沙田柚等，桂林人对这些柑橘品种如数家珍，在国内其他省区市也有口皆碑。而随着近年来桂林进出口贸易的持续发展，这些柑橘产品也成了海外人士果篮里的“香饽饽”。

记者了解到，目前桂林已实现一年四季都有柑橘产品供应市场。但较为集中上市的时间还是每年10月前后到来年2月下旬。其间，桂林上市的柑橘品类有早蜜桔、早熟蜜桔、棉桔、南丰蜜桔、金秋砂糖桔、清香桔、蜜香橙、砂糖桔、沃柑、马水桔等。也就是说，现在是作为桂林“王牌”水果的柑橘刚刚开始发力销售的时期，或许在今年底明年初，桂林柑橘在出口贸易中将带来更大惊喜。

据桂林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水果一直是桂林出口贸易中的主要农产品之一，其中柑橘、柿子等最受欢迎，柑橘产地主要集中在兴安、阳朔、荔浦、永福等地，柿子主要是分布在平乐和恭城。

### 桂林不断扩大“吃货朋友圈”

广西水果产业产值达千亿元，桂林水果产业发展在广西长期处于优势地位，产量产值均名列前茅。近年来，桂林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水果市场，对出口水果进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严格农业化学品管理，全面提升了桂林特色水果的品牌优势，提升出口水果的核心竞争力。可以说，桂林水果一步步从国内市场走向海外市场并非偶然。

记者了解到，桂林水果最大的海外客户就是“同志加兄弟”的越南。近年来，桂林与越南贸易往来日益密切，桂林与越南进出口额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跨境电商水果贸易。

自去年开始，为了进一步提升桂林与越南进出口贸易效率，桂林海关针对果园拓展海外市场的需求，从源头指导柑橘、月柿等果园、包装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 桂林水果掀起海外

## 淘金热



桂林海关员对企业出口柑橘进行属地检查。



桂林海关员对企业出口柿饼开展监管工作。

系和防疫体系的标准化流程，达到越南进出口检疫的要求；持续改进出口水果检验检疫模式，简化企业注册程序，与相关边境口岸海关建立联系，为出口水果解决通关难题15个，提升出口通关便利化水平；指导企业高效规范申领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去年我市水果出口企业运用出口原产地证书享受越南关税优惠约200万元。

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扶持，今年前三季度，桂林市对越南进出口贸易总额为4.2亿元，同比增长76.1%。其中，特色水果深受越南朋友青睐，前三季度约有2.4亿元柑橘、葡萄、柿饼等鲜果干果出口越南。

桂林爱索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本从事家居出口越南业务，从去年开始，该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开始转变“赛道”，向越南客户供应水果。公司单证部经理吴梅燕告诉记者：“桂北地区昼夜温差大，种植出来的柑橘类水果甜，深受东南亚国家人民的喜爱。水果对保鲜度要求高，相关部门在了解我们的需求后，及时指导我们通过进出口鲜活易腐农产品查检绿色通道出口，与相关边境口岸海关建立联系，实现了我们从桂林报关到广西友谊关出口通关便利化。”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桂林除了对越南出口水果保持稳定增长之外，同时也把“吃货朋友圈”扩大至阿联酋、俄罗斯等国家。“我们的水果在国外很受欢迎，需求量一直在增长。今年我们

加大了对外注册推荐力度，以开拓俄罗斯等国外市场。”广西农垦桂北农场有限公司经理梁洪培向记者介绍。

据了解，今年以来桂林海关加大企业推荐力度，根据市场需求帮助桂林水果抢占俄罗斯、中亚国家等新兴出口市场。2024年度新推荐俄罗斯注册登记果园及包装厂10家，桂林水果出口国家地区进一步多样化。

### 简化出口流程

### 严把产品质量关

水果属于生鲜食品，对运输时效要求极高，做水果贸易最看重的莫过于“效率”两个字。而目的地国一般都有非常严格的检疫要求，因此海关设置的查验比例也较高。如何以最快的速度将最优质的水果送到海外客户手中，这是出口企业最关心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长期以来，为保证桂林水果顺利出口，海关部门对辖区果园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同时农业部门对主要目标市场关注的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进行重点培训，强化农药残留风险监控分析，指导企业把控源头质量安全、把准自检自控要求，提升桂林出口水果产品质量。

据桂林海关介绍，今年以来，海关部门密切关注国外通报信息，积极向辖区水果出口企业宣讲水果出境要求，在果园申请出境登记备案前主动介入，指导企业按照出口标准进行种植，建立良好的农业生产规范，备案平均作业时间缩短50%，保障果园在出口季节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工作，提升了果园的出口积极性。截至今年10月，我市新增注册登记果园及包装厂44家，新增出口果园面积达3万余亩，有力保障了我市水果抢“鲜”通行。

“我们是今年才申请注册备案的。在海关的指导下，我们很快就完成了注册备案登记，10月23日我们第一批出口水果就已经出口乌兹别克斯坦。”全州县亿园水果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告诉记者。

此外，今年以来，桂林海关还根据企业发货安排和县域分布，科学统筹执法资源，做到“快查、快检、快放”，优化出口前监管流程，在广西率先推行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出口检验检疫证单做到“提前申请、即到即取”，进一步节约了企业成本。

(本文配图由桂林海关提供)

◀近日，在恭城森璐有限公司车间，工人在对水果进行分拣。

## 桂林志愿者为韩国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

是近5年来广西首个为境外捐献造血干细胞案例；今年我市捐献人数居全广西第一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唐清易淑媛）近日，龙胜各族自治县吴女士捐献的造血干细胞成功移植给了一名韩国籍重症血液病患者。据悉，这是近5年来广西首例为境外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案例。

吴女士今年45岁，在龙胜一家商贸公司担任文员。在生活中，她乐于助人，经常参加各类慈善公益活动，并积极参加义务献血。在几年前的一次献血活动中，她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有一名境外血液病患者和您的血液样本匹配成功，现在该患者急需移植造血干细胞，您是否愿意捐献？”今年5月，吴女士接到了市红十字会工作人

员的求助电话。她用温柔而坚定的语言回答说：“只要能救人，我愿意捐献。”

志愿者在捐献造血干细胞时，身体需要符合相关捐献条件。由于吴女士的血压略高，为了不影响捐献，她通过调整饮食和加强运动，使血压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此后，由于患者的原因又两次推迟了干细胞采集。

尽管如此，吴女士每次接到市红十字会通知时，都会提前向公司请假，再从龙胜县城赶到位于市区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体检中心配合检查。为拯救异国的生命，她倾注了极大的耐心和勇气。

“对我来说只是耽搁了一些时间，从接到配型成功的

但对于那位患者来说，则是生的希望。”她说。

11月14日，吴女士住进了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准备捐献。19日早上，在该院采集室内，经过血细胞分离机5个小时的采集，吴女士共捐献了370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

几天后，这份生命的种子成功移植到正在香港一家医院住院的韩国籍患者体内。截至记者发稿时，该患者已脱离生命危险，正在进行康复治疗。

回到桂林后，吴女士说：“我很庆幸能够帮助那位韩国患者，祝愿患者早日战胜病魔、恢复健康。同时，也很感谢家人对我的支持。从接到配型成功的

电话到捐献，我从未退缩！”

“吴女士的善举不仅为韩国患者带来了生的希望，也让我们看到了一名女性的勇敢，更让我们感受到了爱的力量和生命的奇迹，她展现了人性中最美好的一面。”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唐小荣介绍，自我市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以来，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成功捐献已达83例；其中，今年已有19名志愿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数量位居广西各设区市第一，并创造了桂林市年度捐献最高纪录。在未来日子里，期待着更多人像吴女士一样，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以爱之名，点亮生命之光。

## 明知“有鬼”却存侥幸 利益受损求助司法 法官：非法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张苑 通讯员谭冬梅

不断买进卖出，每次都会被下家以更高的价格接手，最后的人若是无法找到接手的下家，就会遭受巨大损失。

明知是虚假交易，李某在利益的驱使下仍然动了心。于是，他向余某购买了“商品”，并通过各种关系转卖给下家。时间长了，李某发现与余某事先约定的利润没有得到兑现，认为自己被余某及平台欺骗了，遂向平乐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归还“货款”。

法院经审查后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能够得到民事法律规范确认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关系必须是合法的。在本案中，原告李某明知是虚假交易却参与活动，本身就不具有合法性。根据非法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原则，该虚假交易行为所产生的纠纷不管是以何种理由提起诉讼，均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因此，平乐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那么，如果当事人明知是虚假交易，为了牟利心存侥幸参与，还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吗？近日，平乐县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李某和余某是朋友。今年4月，在余某的介绍下，李某加入了一个名为“微脉圈”的平台，并通过群聊进行“货物”买卖。后来李某发现，该平台从事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交易。平台上各个群的成员从上家购买虚拟的货物后，再涨价转卖给下家，从中获得利润，每天只需不断在手机上操作，转账购买、售卖提现、再转账购买，就能获得高额收益。该平台虽然明面上有商品流通的信息，但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的货物交易，买家付款后也不会收到真正的货物，只能继续将虚拟货物出售给下家。同一件货物会在不同上家、下家之间流转多次，类似“击鼓传花”一般。

通过这起典型案例，法官提醒广大群众：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投资赚钱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虚假交易等骗局层出不穷，大家应及时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须走正规渠道，不要被新兴业态、新兴名词等迷惑，为了贪图眼前的蝇头小利只会导致越陷越深，最终将遭受更大的损失，甚至可能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



▲今年12月1日是第37个“世界艾滋病日”。近日，七星区穿山街道在穿山村委举办“世界艾滋病日”帆布袋手绘活动，辖区村民、居民及志愿者共同学习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并通过绘制防艾主题帆布袋，表达对生命和健康的珍爱，营造知艾防艾的良好氛围，共建和谐健康社会。

记者韦莎妮娜 通讯员秦琴 摄

### 她提着11万元出门给陌生人送钱

### 幸好民警及时拦住了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易丹）“我有渠道可以优惠进货，但是线上交易管控严格，你把钱拿出来，我安排人跟你专线对接……”日前，市民周女士遭遇“线下取现”电信网络诈骗。正当她拿着11万元现金要外出“交货”时，被接到预警指令的民警及时拦下。

当天下午，市公安局象山分局接到反诈预警指令，称辖区居民周女士正遭受电信网络诈骗。象山分局反诈中心民警迅速开展研判，获取了周女士的相关信息，并分别赶往周女士的家中及工作地点。反诈民警赶到周女士工作的店铺时，发现一名女子提着一个层层包裹的塑料袋正准备出门。经询问，该女子正是周女士，手中袋子里装的是要去“交货”的11万元现金。

“你们搞错了！不可能是骗子，这笔钱是我用来做生意的！”得知民警是来“阻止”自己的，周女士情绪激动，连声称自己被骗。

“靠网络上的一点承诺，你取了这么大一笔钱直接送给不认识的人，这个行为奇不奇怪？”见周女士深陷骗局执迷不悟，反诈民警耐心劝导，并结合近期发生的真实案例讲述诈骗分子的套路，深入分析，提出可疑点，帮助周女士认清骗局。

在民警的劝解下，周女士终于逐渐卸下防备，并试探性地发信息给对方。对方一听说有民警在现

场，立即将周女士微信拉黑。

周女士这才幡然醒悟，连连表示感谢：“要不是你们及时拖住我，这11万块钱就真的打水漂了……这太可怕了！”

随后，在周女士的讲述中，民警了解了其被骗的全过程：今年10月底，周女士在网上认识了一位朋友“阿辞”，发现对方与自己兴趣爱好相同，很聊得来。在得知周女士是开店做生意的，“阿辞”告诉周女士，自己有渠道可以更优惠进货，但是这个平台只能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由于相关部门对虚拟货币管控严格，线上转账容易冻结银行卡，需要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交易。

周女士很信任“阿辞”，便同意将自己手中的现金换成U币，让“阿辞”帮自己拿货。当天，周女士从银行取了7万余元现金，连同家中进货备用的3万余元现金一起用塑料袋包好，准备前去“阿辞”指定的地方交钱。没想到正要出门，就被及时上门的公安民警拦住了。

为确保资金安全，民警陪伴周女士前往附近银行，将11万元现金重新存回银行卡中。反诈民警提示：不要轻信网上所谓的“好友”

“有渠道”，犯罪分子常常会先获取受害人的信任，然后以利益引诱受害人踏入陷阱，再将“罪恶之手”伸向“钱袋子”。

在民警的劝解下，周女士终于逐渐卸下防备，并试探性地发信息给对方。对方一听说有民警在现